

銀行業 《 能力標準說明 》 能力單元

職能範疇- 2. 一般企業銀行操作和支援

(主要職能 – 2.6 處理貿易融資有關的交易)

名稱	處理進口信用證的交易
編號	109229L3
應用範圍	處理進口貿易融資相關的文件及申請人與受益人之間的交易。這適用於不同類型的信用證。
級別	3
學分	3 (僅供參考)
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1. 職務範圍的知識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展示貿易融資的基本知識，足以根據工作要求和期望去執行不同的任務; • 瞭解UCP的標準和持續學習相關的法規和國際實務 (例如UCP 600) 最新的變化，並遵守其規定; • 瞭解銀行提供的信用證產品/服務的功能和運作程序，並能運用知識有效地開展工作。 <p>2. 應用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對受益人進行審查，並告知相關負責人士，藉以進一步評估其信譽; • 根據信用證申請表指示，為客戶 (即申請人) 準備信用證; • 檢查文件和/或由發證銀行所提交的票據，核對是否符合信用證和受益人票據/文件上所註明的條款; • 根據信用證的條款, 於收到文件後，即時或分期付款予提交銀行; • 在付款後或根據銀行與申請人之間所協議的條款發放文件予申請人。 <p>3. 專業行為及態度</p> <p> 能夠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例如在文件上有任何差異，與申請人進行溝通，並就整改要求提供意見; • 努力確保完成的工作符合銀行業務策略和滿足客戶的業務需求。
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: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根據客戶的指示、銀行的指引和國際銀行的實務操作模式，處理文件和交易，以便執行申請人和受益人之間的結算工作。
備註	